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77	4620.3300	1.839%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2.43	2512.5000	1.000%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65	7132.8300	2.839%

本次华服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43 元每股至 3.06 元每股。

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美邦服饰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减持了公司 71,3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1771.63	44.49%	104638.80	4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63	44.49%	104638.80	4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华服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比例 5%以上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的通知，获悉胡佳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佳佳	是	200,000,000	88.89%	7.96%	否	否	2022-01-26	2023-01-2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需要
合计	–	200,000,000	88.89%	7.96%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200,000,000	88.89%	7.96%	0	0	0	0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445,261,905	445,261,905	42.55%	17.72%	0	0	37,000,000	6.16%
合计	1,271,388,059	50.60%	445,261,905	645,261,905	50.75%	25.68%	0	0	37,000,000	5.91%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对应融资余额 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9%，占公司总部本的 7.96%，对应融资余额 3.8 亿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及胡佳佳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和胡佳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 335,285,714 元，实收资本为 335,285,714 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于中国，未在美邦服饰任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 1,117,716,35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4.4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77	4620.3300	1.839%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2.43	2512.5000	1.000%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65	7132.8300	2.839%

本次华服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43 元每股至 3.06 元每股。

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美邦服饰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减持了公司 71,3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17,716,359	44.49%	1,046,388,059	4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6,359	44.49%	1,046,388,059	4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1	168,750,000	6.71

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减持美邦服饰股份 302,8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9.9774%；同时，2014 年 3 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 600 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 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 30.4289%。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50,550,000 股，减持后持有 507,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17%。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服投资持股数由 507,200,000 股变为 1,268,000,000 股，占比总股本 50.17%。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2,527,500,000 股减少为 2,526,000,000 股，华服投资占比总股本 50.20%。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 4,486,359 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1,272,486,359 股。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 2,512,500,000 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50.65%。2021 年 1 月 13 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 2.00%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8.65%。2021 年 2 月 2 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 2.16%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6.49%。2021 年 6 月 28 日，华服投资协议转让 2%股份，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4.4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 6 个月内，华服投资有通过证件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华服投资	2021 年 7 月	集中竞价	9,357,700	2.88—3.06
	2021 年 8 月	竞价及大宗	38,262,900	2.40—3.00
	2021 年 11 月	集中竞价	15,830,000	2.59—2.82
	2021 年 12 月	集中竞价	7,877,700	2.43—2.6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华服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日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胡佳佳作为公司董事长与其余公司董监高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17,716,359　持股比例：4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328,300　变动比例：-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22-01-27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 Bingyu Wang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其独立董事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彭玲女士就董事会提名 Bingyu Wang 先生作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合法有效；

2、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Bingyu Wang 先生：新西兰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辉瑞制药（大连）高级产品经理、中美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北京美华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Bingyu Wang 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ingyu Wang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ingyu W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星期四、星期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Grifols,S.A.，现就提名 Bingyu Wang 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不会因其所从事的工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